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管理方式由公司自行管理调整为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同步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交易敏感期，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推动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鸣杰 _____

黄海燕 _____

张桂森 _____

2022年12月12日